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楊擎

電話：0422289111\*54213

電子信箱：chiny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500190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踴躍推薦教師擔任本市115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複試(口試及試教)委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115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因開缺科目及數量眾多，本局亟需大量正式教師擔任複試(口試及試教)委員，請有開缺學校務必協助薦派，未開缺學校亦歡迎踴躍推薦，並請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一)前完成填報局務調查表(編號:16120)。

二、口試及試教委員招募說明如下：

(一)需求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理化、生物、音樂、表演藝術、童軍、家政、體育、健康教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閩南語文、身心障礙等18科。

(二)擔任資格：正式教師任教資歷3年以上，教學優良且具該科目教師證(本土語文除外)，退休教師亦歡迎踴躍報名。另本土語文、英語文科目之口試委員，需全程以該

教務處 收文:115/03/09



1150001314

無附件



語別進行提問。

(三)考試時間及地點：115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7時起，  
暫定於大業國中。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本局委請福科國中邀請教師擔任委員，並預計於5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所需委員之聯繫邀請。
- 2、工作費用半日1,500元，全日3,000元，並酌予敘獎。
- 3、為避免考試當日發生複試委員須迴避等原因導致考試無法進行之狀況，各科目將多準備1-2名委員於考場內預備（稱為預備委員），預備委員由考前現場抽籤決定，並皆得支領工作費。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